

3. 議員臨時提案

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黃石龍 童燕珍 劉德林 李順進 林義迪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草案。

理由：

- 一、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惟查，現行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有為數不少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合前揭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要件，雖訂有三年之過渡期間，使其得以依法申請設置，減輕新法實施之衝擊。然縱使三年過渡期間屆至，渠等攤販臨時集中場仍無法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設置。
- 二、鑒於維護本自治條例實施前之既存狀態及避免影響既有攤販重大權益及其生計，爰增列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排除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未經核准設置之處罰適用。
-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增訂但書規定，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排除於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處罰規定，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 3 年內申請核准設置之期間規定。
- 四、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係由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為單一經營主體所設置，考量設攤攤販更替頻繁，且本自治條例對於渠等申請攤販登記未設資格限制，要求渠等需經攤販登記，徒然增加行政機關行政程序之勞費，並為尊重商業經營者之營運自主，爰將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排除於應經核准登記之範圍，回歸經營者自主管理。

辦法：

- 一、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之期間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增列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之文字。

三、增列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但書：「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在此限。」之文字。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連議員立堅及李議員雅靜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1.11.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4717 號函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在此限。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惟查，現行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有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合前揭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要件，雖訂有三年之過渡期間，使其得以依法申請設置，減輕新法實施之衝擊。然縱使三年過渡期間屆至，渠等攤販臨時集中場仍無法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設置。

鑒於維護本自治條例實施前之既存狀態及避免影響既有攤販重大權益及其生計，爰增列但書規定，排除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適用。

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增訂但書規定，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排除於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處罰規定，爰刪除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3年內申請核准設置之落日條款。

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係由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為單一經營主體所設置，考量設攤攤販更替頻繁，且本自治條例對於渠等申請攤販登記未設資格限制，要求渠等需經攤販登記，徒增行政機關行政程序之勞費，並為尊重商業經營者之營運自主，爰將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排除於應經核准登記之範圍，回歸經營者自主管理。

二、修正重點：

- (一) 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規定。(第4條)
- (二)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核准登記，始得營業。(第17條)
- (三)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處罰規定。(第22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p> <p>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p> <p>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p>	<p>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增訂但書規定，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排除於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處罰規定，爰刪除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3年內申請核准設置之落日條款。</p>
<p>第十七條 <u>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u>，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p>	<p>本自治條例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p>	<p>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係由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為單一經營主體所設置，考量設攤攤販更替頻繁，且本自治條例對於渠等申請攤販登記未設資格限制，要求渠等需經攤販登記，徒然增加行政機關行政程序之勞費，並為尊重商業經營者之營運自主，爰將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排除於應經核准登記之範圍，回歸經營者自主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p>	<p>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p>	<p>一、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於本市都市</p>

<p>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u>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在此限。</u></p>	<p>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惟查，現行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有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合前揭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要件，雖訂有三年之過渡期間，使其得以依法申請設置，減輕新法實施之衝擊。然縱使三年過渡期間屆至，渠等攤販臨時集中場仍無法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設置。</p> <p>二、鑒於維護本自治條例實施前之既存狀態及避免影響既有攤販重大權益及其生計，爰增列但書規定，排除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適用。</p>
--	---	--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

第30次會議三讀照案通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在此限。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眉蓁 蕭永達 蔡金晏 黃柏霖 李雅靜 林義迪
徐榮廷 陳麗珍 洪秀錦 顏曉菁 康裕成 郭建盟 周鍾濬

案 由：請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理 由：

- 一、明定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辦法，以利起造人評估施作。
- 二、簡化竣工審查程序，以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取代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
- 三、增加從事綠建築之「爭議事件」條文，以利起造人發生施作綠建築爭議事件時，給予法源依據進入綠建築技術審議會討論。

辦 法：

- 一、請市議會予以開會修正。
-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一。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5310 號函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改條文內容之說明：

共二頁(第一頁)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p> <p>一、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p> <p>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p> <p>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p> <p>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u>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其經費得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方式折減百分之七十，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其經費得折減百分之五十，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其經費得折減百分之三十。</u></p> <p><u>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規定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附竣工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者，得無息退還原繳交經費。</u></p> <p><u>起造人繳交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之爭議事件得提請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u></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p> <p>一、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p> <p>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p> <p>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p> <p>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1. 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繳交事宜其過渡時期處理方式。</p> <p>2. 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繳交爭議事件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p> <p>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五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p> <p>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p> <p><u>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刪除綠建築設施竣工查核表規定，改附建築師簽證之竣工文件。</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u>爭議事件</u>、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u>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u>，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u>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u></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有重大貢獻，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增加綠建築技術審議會處理爭議事件、綠建築設計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之任務。</p>
---	--	---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

第46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

- 一、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
-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
- 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比例折減之：

- 一、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折減百分之九十。
- 二、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折減百分之七十。
- 三、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折減百分之五十。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並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五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

請使用執照。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李雅靜 劉德林 黃柏霖 陳麗娜 陳麗珍 陳玫娟
洪秀錦 周鍾濫

案由：針對「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之仲裁判斷」，請市政府儘速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理由：

一、本 BOT 案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本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建議市政府於三個月內重新與綠山林議約，依第 3 次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小組之意見暨審計稽核缺失建議修正之財務參數，重新試算合理之委託處理費，降低委託處理費，並將契約不合理之處重新議定，以維市民權益。」。

二、然，本 BOT 案經雙方協商、協調不成後，進入仲裁程序，經仲裁判斷，市府應支付：

100 年度委託處理費新台幣 6 億 6,926 萬 8,633 元。

遲延利息（年息 5%）約 4,444 萬 7,532 元。

仲裁費用約 374 萬元。

三、本次仲裁判斷之可議之處，如下：

針對 100 年度之委託處理費費率仍為 25.66 元/噸，完全未調降，與議會 100 年度所做降低委託處理費之決議本旨有違。

僅針對 100 年度委託處理費做出仲裁，後續年度之委託處理費仍懸而未決，即本 BOT 案之委託處理費率之爭議仍無解決。協調階段之協調委員無記名投票決議提付仲裁，然市政府於仲裁階段提出「本案提付仲裁不適法」之抗辯，顯見市政府於協調階段及仲裁階段之立場互相矛盾，其提付仲裁之決定未經慎重考量。

四、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綠山林得據此仲裁判斷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遂其收取 100 年委託處理費之目的，致本會完全無法透過預算程序審議本 BOT 案之預算，立法機關之監督功能即遭架空。

五、市政府應儘速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撤銷此次仲裁判斷，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辦法：

一、請市政府依限儘速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行。

二、請市政府就本案審慎評估，提出各種可行方案，擇期向大會進行專案報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請市政府依限儘速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二、請市政府就本案審慎評估，提出各種可行方案，擇期向大會進行專案報告。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5485 號函

一、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之爭議處理階段市府表現可議之處：

處理階段	市政府主張	綠山林主張	可議之處
協商	<p>101. 4. 30 第一次/ 101. 5. 9 第二次： 依行政院營建署公布之定型化投資契約範本之機電重置次數及比率，應調降費率1.78元/噸。</p> <p>101. 7. 18 第三次 1、與綠山林達成共識「本BOT案為全國第一件污水下水道系統採BOT案方式辦理，其推動及辦理過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倘若修改契約亦有不妥之處。」 2、惟基於回饋高雄市及楠梓區，請綠山林公司提出回饋方案。</p>	<p>引用該契約範本時，應同時衡量其整體風險規劃及配套措施，提出三方案，分別為調降0.30元/噸、0.42元/噸、0.51元/噸</p> <p>101. 10. 14 提出回饋方案 1、每年500萬元以基金會方式從事社福善事業及推廣環境衛生保護相關工作。 2、每年約50萬元認養援中港濕地。 3、每年約50萬元援港路植栽養護。 總回饋金額每年600萬元，換算委託託處理費約調降0.22元/噸。</p>	<p>市政府與綠山林達成共識「倘若修改契約亦有不妥之處。」致協商無籌碼，且埋下日後仲裁敗訴關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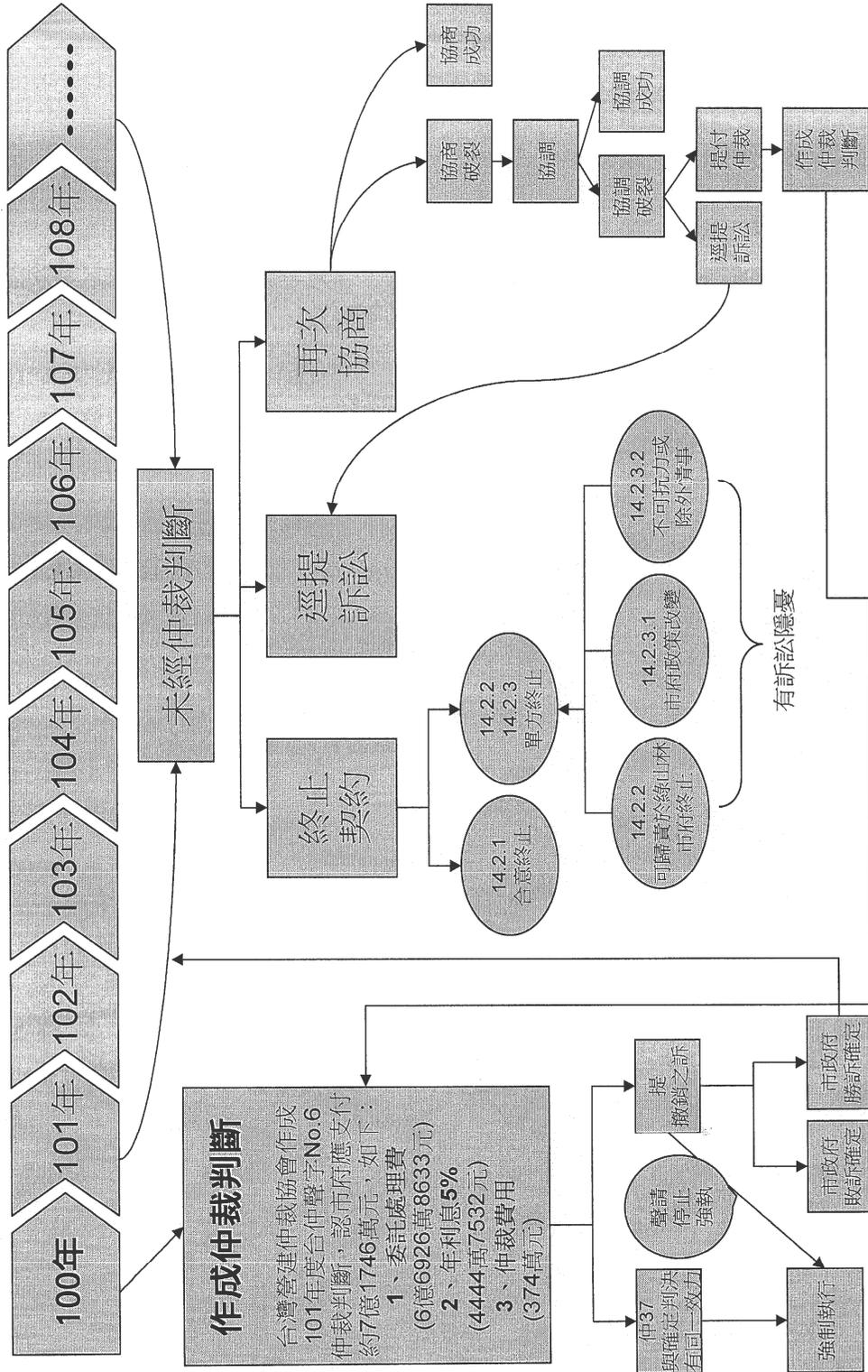
<p>協調</p>	<p>101. 3. 19 第一次 市政府表示並非不願意給付，而係因歲出預算遭市議會刪除僅餘新台幣 1000 元整，除議會同意追加預算外，市政府無從付款。 故當日經委員會討論本案爭議性質難以協調成立，唯有透過取得與法院確定判決相同效力之文件，始能解決政府預算問題。</p> <p>101. 4. 27 第二次 協調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決議提付仲裁。</p>	<p>一、協調委員會之表現及決議，可認市政府未盡力於協調階段處理委託處費調降之爭議。理由： 1、依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3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 7 人，其中由雙方同意選任 3 人，主任委員自該 3 人選出，另市政府、綠山林各自推薦 2 人。顯見市政府同意及選任之協調委員未盡力處理委託處費調降之爭議，只想為預算解套。 2、仲裁實務對廠商有利，未見市政府同意及選任之協調委員充分考量提付仲裁對市政府有利。 3、協調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顯見承受極大壓力且願慮日後受到檢驗。</p> <p>二、市政府未對第二次提付仲裁決議提出異議，致日後仲裁失敗。</p>
<p>仲裁</p>	<p>一、仲裁未經市政府同意，不符合營運契約 15.2 之約定。 二、協調委員會未曾提出協調方案，逕行作成提付仲裁之決議不符合營運契約 15.1.4 之約定 三、市政府未給付委託處理費，係因市議會刪減預</p> <p>一、提付仲裁經協調委員會決議，且市政府未異議，符合營運契約 15.2 之約定。 二、營運契約擬訂過程，契約草案之除外情事即刪除「預算未通過」之因素，故市政府未能依約支付委託處理費，核屬違約。市政府不能以契約簽訂前已同意刪除之事項，於履約中</p>	<p>一、市政府僅派股長為代理人，顯見市政府不夠重視本案仲裁。 二、協調階段之協調委員無記名投票決議提付仲裁，且市政府嗣後未異議，然市政府於仲裁階段提出「本案提付仲裁不適法」之抗辯，顯見市政府於協調階段及仲裁階段之立場前後矛盾，其提付仲裁之決定未經慎重考量。 三、市政府與綠山林於第三次協商達成之共識「倘若修改契約亦有不妥之處。」致仲裁敗訴。</p>

	<p>算，屬不可抗力。</p> <p>四、市議會質疑契約內容不當不公平且有違失致預算刪減，非訂約時所得預料，有民法 227 之 2 情事變更原則規定之適用。</p>	<p>再做為其免責之主張。</p> <p>三、金錢之債不容易任意主張「不可抗力」。</p> <p>四、市政府與議會溝通之問題，與綠山林無涉。</p> <p>五、市政府於協商過程中自承修約不妥。</p>	<p>四、仲裁實務對廠商有利，任一仲裁細節程序皆影響仲裁判斷結果，然本仲裁過程未見市政府於仲裁程序著力於有利市政府方向之運作，如仲裁機構之選定、仲裁人之選任迴避、仲裁程序公開與否...等仲裁細節程序。</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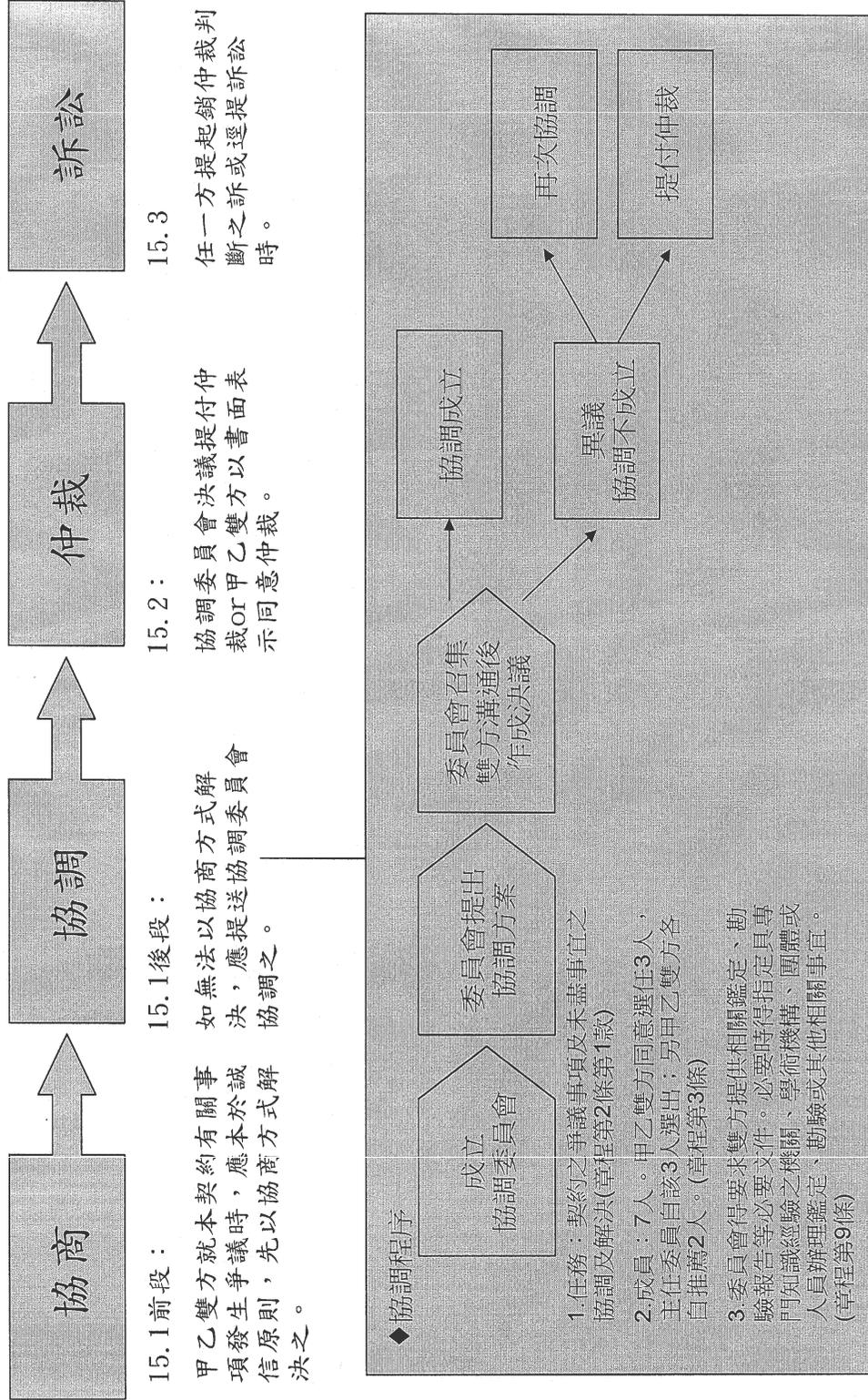
二、小結：

- (一) 市政府爭議處理過程，未依市議會決議之精神與綠山林協商調降處理費乙事。
 - (二) 市政府與綠山林藉仲裁判斷架空議會審議預算之功能。
- 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綠山林得據此仲裁判斷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遂其收取 100 年委託處理費之目的，致本會完全無法透過預算程序審議本 BOT 案之預算，立法機關之監督功能即遭架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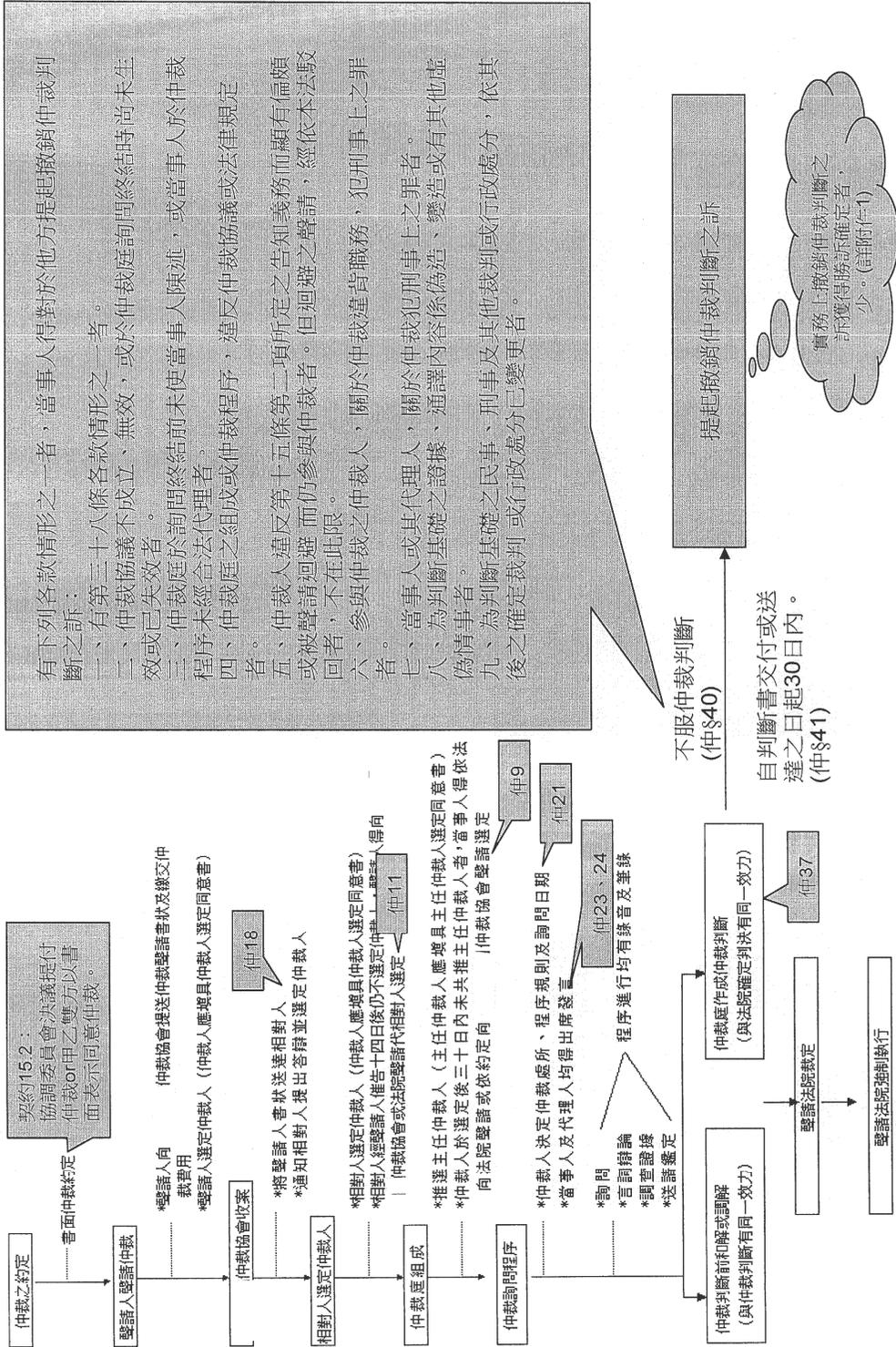
★楠梓污水下水道BOT建設案之爭議走向分析(101.12.05)



★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營運興建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流程：



★仲裁決定之作成與撤銷



附件 1

司法實務上向來對仲裁判斷給予相當高的尊重。例：

一、「按立法者於追求較慎重而得為正確裁判之法院訴訟制度外，另創設相對較為迅速而符合經濟原則之仲裁、調解等其他解決民事紛爭之制度，並規定該別一制度所成立之文書於一定條件下，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乃係賦與享有實體法上及程序法上處分權之當事人，就其可處分之實體法上權利，兼顧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平衡下，選擇最適且且有利於解決紛爭之程序制度，以有效利用有限之國家司法資源。而各該解決紛爭程序制度本有其各自之特點，如經選擇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並獲得最終之判斷結果，當事人即應受其拘束，不容事後再為任意爭執，法院亦僅得於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下介入，以避免紛爭之再燃，始得以順利解決紛爭」(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690 號民事判決)

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非就原仲裁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規是否妥當，再為審判，法院僅得就原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加以審查，至於當事人於實體法上有無請求權，仲裁人所命給付是否有誤，並非所問」(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708 號判決)

三、「仲裁法第 38 條第 3 款規定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自係指仲裁判斷主文所命之給付行為或其他行為，有違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而言；至於當事人於實體法上有無請求權，仲裁人所命給付是
否有誤，並非所問」(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92 號判決)；

四、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係指仲裁庭就其形成判斷之事實及證據未使當事人陳述而言。如當事人已接受仲裁庭合法通知，且於仲裁程序中有陳述之機會，而仲裁庭認其陳述內容已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而作成仲裁判斷者，如當事人已接受仲裁庭合法通知，且於仲裁程序中有陳述之機會，而仲裁庭認其陳述內容已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而作成仲裁判斷者，縱當事人言有未盡，亦難謂『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007 號判決)

五、「按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當事人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僅係就程序上有瑕疵之仲裁判斷所設之救濟方法。至仲裁判斷實體之內容是否合法、妥適？則不在上開條款規範之列」(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34 號判決)。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4 次定期大會
第 7、8、9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6-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

第7、8、9次
第4次定期大會
臨時大會

議事錄

(6-2)

高雄市議會編印